

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榆林传媒中心

乙方: 西安瀚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 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放歌陕北·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系列活动有关舞台搭建、LED 大屏租赁、音响系统租赁、音响师团队、灯光租赁、舞台舞美装饰、运输车辆、安装、技术服务、化妆、铁马租赁、安保人员及安保设施租赁、效果设备租赁、道具设计制作、主侧屏设计、艺术总监、服装定制或租赁、节目编排编导、音乐制作、录音缩混、参演人员劳务费、往返交通等活动相关事宜进行服务。

1、活动名称: 放歌陕北·唱响中国——2025 陕北民歌榆林合唱大会系列活动

2、活动时间: 2025.09.06 —— 2025.09.09

3、活动地点: 榆林世纪广场

4、演出天数: 4 天

5、项目总执行费用: 包括 (灯光、音响、大屏等设备租赁、搭建调试、活动彩排演出、材料购置、乙方该项目工作人员的劳务费用等各项相关费用。)

第二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总价款共计人民币: 壹佰贰拾万元整 (小写: 1200000.00 元整)。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当日, 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项的 50% 即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搭建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50% 即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2) 转账支付指定账户:

户 名: 西安瀚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 西安银行广运潭支行

账 号: 703011580000029083

以到账为准。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 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实时了解和要求乙方汇报其项目进度, 有权参与和监督乙方项目工作, 乙方工作中不合理的情况下,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合理的修改要求、对乙方的项目工作人员提出更换要求, 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修改、更换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成果。

(2) 甲方必须依据本协议规定, 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

(3) 协议执行过程中, 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 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由于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 此次活动的文化、安保、消防等相关事宜由甲方进行协调处理。

(5) 甲方需提供充足的电量 (800KW), 以便保证活动的正常进行。

(6) 甲方需安排专人与乙方对接, 乙方应在进场前向甲方提供项目定稿的效果图和清单, 双方以合同制定乙方提供的效果图及清单为准, 若活动现场有临时增加或者变更活动搭建方案的, 甲方需承担增加或者变更现场搭建所产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对现场效果产生的影响。

(7) 甲方在活动中所增加的舞美及 AV 设备, 于活动结束后按乙方追加双方确认的增加报价结清。

(8)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供的报价、技术数据、设计稿及项目提案等资料进行保密。

(9)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设备损坏的, 由甲方按设备的购买现有价赔偿。

(10) 甲方在活动开始前应向乙方出具验收文件。如甲方未按照约定出具验收文件的, 活动开始日视为甲方已验收通过。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舞美图纸·设备清单及甲方租赁的设备, 并确保正常使用。

(2) 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乙方应负责灯光、音响、大屏搭建执行、现场施工人员安排。乙方派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并积极配合甲方彩排演出。为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甲方有权根据现场情况及时与乙方现场指定技术负责人沟通, 充分沟通后提出调整要求, 乙方及/或乙方工作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项目费用, 如未按合同时间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设备及技术团队。

(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精心组织施工, 保证制作质量。如质量不符合甲方提出的标准, 乙方必须返工, 其工料、人力等损失, 由乙方承担。

(5) 遇紧急变动时, 尽力协助甲方解决问题, 以甲方决定为主。

(6) 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供的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图纸等进行保存, 甲方拥有本项目所有知识产权, 甲方独自拥有本项目 (包括不限于活动视频、预告片、宣传手册、签到背板、证书、奖杯、海报、图片等) 的全球完全版权及其收益, 对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期间为项目提供的创意、策划、实施内容等所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7) 乙方不负任何非本方原因导致的现场损坏等偿付费用。

(8) 因甲方不履行协助义务, 造成项目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因单方中途变更要求造成损失的, 按损失程度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由于乙方技术人员操作不当及设备质量问题导致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除相应设备租金。

3、甲方逾期付款, 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甲方每日以未付款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并承担乙方因实现权利而产生的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

第五条: 免责声明

由于不可抗力 (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 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 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由于人为干扰、破坏等原因造成晚会不能正常举行的, 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编号：20250901C

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双方或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他

- 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所有附件和补充协议等一经甲乙双方签字即成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传媒中心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09.01



乙方：西安赓彩广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5.09.01

